

姜堰区雷达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按照姜堰区雷达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YZC-2025100）采购结果签订。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保障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姜堰区拟通过构建雷达监测组网，委托第三方实施雷达综合应用服务等途径，建立精准、实时的监测溯源体系，提高颗粒物浓度异常情况发现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浓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委托服务事项

本合同期限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1	雷达部署扫描服务	部署 2 台颗粒物雷达，开展区域颗粒物污染平扫监控，单台扫描半径不少于 6 km，做到“靶向定位、精准溯源”，精准锁定颗粒物污染源位置。	1 年
2	雷达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平台，对雷达扫描结果进行污染源自动识别溯源及报警信息推送，AI 模拟颗粒物污染扩散轨迹，智能识别高值分布，并记录历史数据。 组建技术团队，分析雷达扫描数据，提供雷达扫描日报、月报、年报等，以并结合污染天气情况提供颗粒物高值污染过程雷达数据分析报告。	1 年
3	现场排查服务	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支撑 3 人，现场常驻 1 人，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开展重点园区污染源高值点位现场核实，记录现场情况和精准定位并及时反馈，为便于工作需配备车辆 1 台。	1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4	雷达运维巡检	项目提供的雷达设备和数据平台，要进行定期巡查及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平台故障，保障雷达设备的软件数据平台正常运行。	1 年

（一）雷达部署扫描服务

根据本地污染源分布特征和建筑布局，综合考虑重点工业园区情况，合理部署 2 台颗粒物雷达，完成设备（包括主机、转台、支架、电控柜、摄像头等）的安装和调试，开展全天候（日间、夜间）24 小时的 360 度水平扫描，实时监控 6km 半径扫描区域内的颗粒物污染状况。

（二）雷达数据分析服务

1.提供数据分析平台

提供雷达网页版数据平台供甲方使用，结合 AI 算法分析雷达扫描结果，实现分钟级污染源自动溯源并及时推送报警点位置，动态模拟颗粒物污染扩散轨迹，智能识别高值分布，并记录统计历史扫描结果，包括报警点名称、分布、时段和频次等信息，可实时查看扫描结果、扫描历史数据、污染溯源点位等信息。

2.提供颗粒物雷达扫描日报、月报、年报

（1）雷达扫描日报

每工作日更新，具体包括雷达具体运行参数情况如望远镜温度以及滤波器温度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异常报警，数据传输是否正常以及雷达监测扫描频次等，并对雷达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前一日扫描高值报警点位、报警时段、报警次数等，以及报警点位典型扫描图和区域报警频次热力分布图。

（2）雷达扫描月报

每月一期，具体包括雷达运行基本情况、月度雷达水平观测总结分析、月度监测数据分析、现场排查核实情况等，根据雷达扫描数据分析和现场排查结果，提出整体管控建议。

（3）雷达扫描年报

年报每年一期，通过全年高频污染源报警和现场排查情况的汇总分析，梳理颗粒物污染高值分布特征和点位共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下一步整体管控建议，并形成重点园区污染源分布图和管控问题清单。

3.雷达数据阶段性分析报告

根据污染天气发生情况，按需开展阶段性雷达数据分析。通过分析污染时段内各报警点位空间分布特征和时间变化规律，结合报警点位现场核实情况确定污染源类型和具体影响，并进一步结合雷达动图轨迹等分析典型污染源产生—扩散—传输动态过程和影响程度，出具阶段性雷达数据分析报告。

（三）现场排查服务

项目现场安排 1 名全职驻场人员，负责以下工作：

- 1.负责 2 台雷达设备日常维护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第一时间发现故障问题并迅速响应处置。

- 2.负责及时对 2 台雷达扫描发现的污染源高值报警点位开展现场情况核实、取证、溯源，并形成现场核实记录，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协助技术服务团队做好雷达数据相关分析。可使用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现场拍照取证用无人机、灵嗅等多因子走航设备、便携式颗粒物和 VOCs 检测仪等。

- 3.负责对雷达发现的工业园区高值点位进行现场初步排查和溯源锁定，现场完成取证或线索查找后，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现场问题排查和违法问题查处。

（四）雷达日常运维巡检

项目提供的雷达设备和数据平台，要进行定期巡查及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平台故障，保障雷达设备的软件数据平台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期间，需调用同类型雷达进行替换使用，或根据故障时间延长相应服务期限。

（五）项目服务要求

- 1.技术人员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排查 1 人（需驻点），主要开展现场排查和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技术支撑 3 人，后台提供雷达参数调整、数据分析、数据审核、异常分析等雷达相关技术支持。投标方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满足数据分析、现场排查、设备维护等环节要求。

- 2.配备设备要求：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置现场巡查车辆 1 辆。

（六）项目成果



1.《雷达扫描日报》（不少于 240 份）；《雷达扫描月报》（12 期）；《雷达扫描年报》（1 期）；

2.《雷达数据阶段性分析报告》；

3.《雷达高值报警点位现场核实记录》；

4.重点工业园区污染源分布图和管控问题清单。

（七）项目验收

本项目最终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最终验收依据。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五、费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258000），本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用、安装拆除、运维等所有费用。

合同款项分 2 笔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预付款；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终止和解除的情形：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未开展任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的，承担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能完成的，解除合同并退还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

实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文件材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工作人员；
- 4.甲方不得要求或胁迫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违法活动；
-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或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4.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5.乙方应当提供性能良好、运转正常的合格设备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并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6.服务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故障排查，如无法解决，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派人维修或更换。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并对因其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甲方相关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

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盖章）：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1501

电话和传真：0571-879956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27053003686

